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6號

原告 衛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郁涵

原告 漢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勳

原告 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敏瀨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牧武

王德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清中、莊惠媛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利息，仍應併算價額，就原告請求利息部分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民國114年10月29日，並與原告請求本金6,700,000元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066,75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,2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